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該審閱報告已包括在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4	255,785	298,267
銷售成本		<u>(218,986)</u>	<u>(209,048)</u>
毛利		36,799	89,219
其他經營收入		7,629	3,611
分銷成本		(3,436)	(3,737)
行政開支		(15,396)	(11,700)
其他經營開支		(111)	(79)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 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u>(1,886)</u>	<u>2,809</u>
經營溢利		<u>23,599</u>	<u>80,123</u>

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財務收入		6,256	7,882
財務開支		<u>(9,977)</u>	<u>(10,816)</u>
財務成本淨額	5	<u>(3,721)</u>	<u>(2,934)</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14,877</u>	<u>2,129</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1,320</u>	<u>1,119</u>
除稅前溢利	6	36,075	80,4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2,543</u>	<u>(14,719)</u>
期內溢利		<u>38,618</u>	<u>65,71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161	46,087
少數股東權益		<u>12,457</u>	<u>19,631</u>
期內溢利		<u>38,618</u>	<u>65,718</u>
期內應付股息：	8	—	—
期內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		—	—
每股盈利(美仙)	9		
— 基本		<u>0.61</u>	<u>1.4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投資物業		10,287	9,94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826	415,246
在建工程		8,495	5,480
租賃預付款項		27,867	27,172
木材特許權		27,665	28,945
無形資產		6,489	—
商譽		804	671
人工林資產	11	235,790	226,0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9,843	54,67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451	14,592
其他投資		33	32
遞延稅項資產		4,066	3,5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7,616	786,381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42,314	110,5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84,914	78,603
即期可收回稅項		16,013	12,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83,973	326,542
流動資產總值		527,214	527,670
總資產		1,354,830	1,314,051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	15	106,993	103,782
融資租賃負債		31,861	29,222
債券		45,365	43,4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120,694	114,802
即期應付稅項		2,845	2,632
流動負債總額		307,758	293,860
流動資產淨額		219,456	233,810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7,072</u>	<u>1,020,19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借款	15	144,531	132,797
融資租賃負債		62,422	63,590
遞延稅項負債		<u>51,261</u>	<u>59,01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8,214</u>	<u>255,402</u>
負債總額		<u>565,972</u>	<u>549,262</u>
權益			
股本		430,174	430,174
儲備		<u>176,569</u>	<u>168,60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06,743	598,775
少數股東權益		<u>182,115</u>	<u>166,014</u>
權益總額		<u>788,858</u>	<u>764,789</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1,354,830</u>	<u>1,314,051</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其已獲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發佈。

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報所反映之會計政策之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按年度至今基準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自二零零七年年報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本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彼等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董事會已根據目前已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將予採納之會計政策,董事相信,其不會對本集團以前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或可供自願提早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受到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發表日期後頒佈之其他詮釋或其他變動之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發表日期,可能無法確定將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財務報表之政策。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已作為前期呈報資料載入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部分,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取得。核數師已於彼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彼等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呈報期間之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有重大變動。然而，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條文「財務報表之列報：資本披露」，故本財務報表包括下文所載之若干額外披露：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本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重要性之披露，較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列報」規定披露之資料詳盡。該等披露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提供。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條文提出額外披露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此等新披露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均並無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就有關要約以代價約7.7百萬美元收購Brewster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並以澳洲塔斯曼尼亞州霍巴特為基地的公眾非上市公司）之全部股權而刊發一份通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收購Brewster Ltd.之99.69%權益並已對餘下權益進行強制性收購事宜。Brewster Ltd.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包括平板及木製產品、木材及五金器具。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下列影響：

	千美元
固定資產	3,914
商譽	104
遞延稅項資產	268
存貨	6,6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566)
借款	(3,466)
稅項撥備	9
遞延稅項負債	(281)
	<hr/>
	9,538
公允價值超逾記入損益之代價之部分	(1,878)
	<hr/>
總代價	<u>7,660</u>

3. 收購事項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進行，故轉讓予Brewster Ltd.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僅可暫時釐定。管理層在再評估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初步估值時對其任何調整予以確認。

4.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扣除退貨和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提供木材採伐、河流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服務所獲得之收入。本年度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類主要收入之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銷售貨物	248,908	288,169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6,877	10,098
	<u>255,785</u>	<u>298,267</u>

5.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2,824)	(13,864)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借款成本 (附註11)	4,434	4,271
利息支出	(8,390)	(9,59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1,587)	(1,223)
財務開支	(9,977)	(10,816)
利息收入	5,446	373
匯兌收益	810	7,509
財務收入	6,256	7,882
	<u>(3,721)</u>	<u>(2,934)</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折舊	31,832	29,368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折舊(附註11)	(154)	(134)
	<u>31,678</u>	<u>29,234</u>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354	390
木材特許權之攤銷	2,511	2,411
無形資產之攤銷	42	—
	<u>42</u>	<u>—</u>

7.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	5,071	9,805
以往期間之撥備不足	1,720	1,315
	<u>6,791</u>	<u>11,120</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469)	3,851
稅率下調(附註(c)及(e))	(7,865)	(252)
	<u>(9,334)</u>	<u>3,599</u>
綜合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抵免)／開支合計	<u>(2,543)</u>	<u>14,719</u>

- (a) 根據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所得稅 (續)

- (c) 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7%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馬來西亞政府宣佈二零零八年課稅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由27%下調至26%及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則由26%下調至25%。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是按照該期間之估計應稅溢利26%計算。
- (d) 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照45%之稅率繳納蓋亞那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間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獲蓋亞那財政部授予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為期5年的稅務豁免期。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應繳納蓋亞那所得稅之應稅溢利或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故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作出蓋亞那所得稅撥備。
- (e) 位於新西蘭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3%之稅率繳納新西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應繳納新西蘭所得稅之應稅溢利，故此等附屬公司並無作出新西蘭所得稅撥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新西蘭政府宣佈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由33%下調至30%。
- (f) 根據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稅務當局取得之批覆，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減免，期間該等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所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為33%。

魯林木業（蒼山）有限公司（「魯林」）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之附屬公司，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三年。魯林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有15%之優惠稅率。

由於三林合板有限公司（「三林合板」）（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位於中國南通經濟開發區內之生產型企業，三林合板享有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三林合板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四年。三林合板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有7.5%之優惠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所得稅率預期將在五年過渡期內逐漸調整至25%的標準稅率。尚未用盡五年免稅期的生產型外資企業，將可獲准於減免期結束前繼續享有稅務減免，其後則按25%的標準稅率納稅。新稅法的頒佈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有關即期應付稅項的應計款項帶來任何財務影響。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入與中國的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存在有效關連的非本土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來源所產生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與上述預扣稅有關的新稅法影響，但未能指出新稅法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8.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美元）。

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0.641美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美仙)

27,574

—

每股0.641美仙之末期股息總計27,574,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派付。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6,161,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6,08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01,737,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94,236,83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為20,301,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8,81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2,176,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04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而產生一筆為數101,000元之出售收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2,844,000元）。

(b)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和機器和設備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於附註15披露。

11. 人工林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分別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4,434,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271,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154,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4,000元）。

本集團於新西蘭之樹木絕大部分種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樹林中，而小部分種植於租約期限為七十九年（於二零零六年屆滿）之租賃土地樹林中。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已獲授人工林總面積約為458,000公頃之七項人工林許可證。許可證期限為六十年，最早將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屆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以6.5百萬元之現金代價向Timor Enterprises Sdn. Bhd. 收購於馬來西亞約40,684公頃之人工林轉授許可。

11. 人工林資產 (續)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分別由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 (「Pöyry」) 及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 (「CFK」) 作獨立估值。鑑於無法取得新西蘭及馬來西亞樹木之市場價值，Pöyry及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上述兩者對現時木材原木價格之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根據8.5%除稅前折現率(二零零六年：8.5%)將其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並根據10.2%除稅前折現率(二零零六年：10.2%)將其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現行市場價值。

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於各結算日之估值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已刊發之貼現率、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分析、內含回報率分析、林木估值師作出之意見，以及期內主要於新西蘭進行之樹林銷售交易之隱含貼現率(隱含貼現率佔較大比重)而釐定。由於馬來西亞並無樹林銷售交易，馬來西亞人工林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分析(確認債務資本及股本之加權平均成本)計算。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採用林分基準方法，當林分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作期時安排砍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砍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土地之收入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考慮所得稅及財務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際條件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考慮已規劃可能影響人工林砍伐之原木價格之未來業務活動的影響。
- 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有計入未來成本改善之影響。

本集團若干人工林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5。

12.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所示之存貨包括：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原木	38,071	31,546
原材料	9,888	9,394
在製品	17,377	13,506
製成品	41,776	27,881
備用品及消耗品	35,202	28,185
	<u>142,314</u>	<u>110,512</u>

12. 存貨 (續)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u>218,986</u>	<u>209,048</u>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1,6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33,275</u>	<u>31,231</u>
	<u>84,914</u>	<u>78,60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關連方款額為12,351,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8,356,000元）。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客戶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30日內	34,315
31-60日	6,507	3,486
61-90日	3,027	4,800
91-180日	3,249	5,817
181-365日	2,660	5,796
1-2年	1,881	2,735
2年以上	—	2,284
	<u>51,639</u>	<u>47,372</u>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沒有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概無個人或合共被認為將會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30日內	34,315	22,454
31-60日	6,507	3,486
61-90日	3,027	4,800
91-180日	3,249	5,817
181-365日	2,660	5,796
1-2年	856	1,701
2年以上	—	1,315
	<u>50,614</u>	<u>45,369</u>

概無到期未付或減值之應收款乃與眾多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到期未付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乃與一些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有關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量並無太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集團在該等結餘方面並無持有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就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而言，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應收賬款之可能性很低，否則以撥備賬記錄，而在可收回性低的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8,862,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9,498,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個別被斷定為減值。個別被斷定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陷入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而管理層評估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為數7,837,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7,495,000元)之呆賬特別撥備乃獲確認。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66,785	310,789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7,188</u>	<u>15,753</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3,973</u>	<u>326,542</u>

15.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6,993	103,782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6,423	14,136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53,199	42,542
五年以上	74,909	76,119
	<u>144,531</u>	<u>132,797</u>
	<u>251,524</u>	<u>236,579</u>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之抵押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透支		
—無抵押	25,897	20,195
—有抵押	5,363	1,786
	<u>31,260</u>	<u>21,981</u>
銀行貸款及借貸		
—無抵押	132,761	123,221
—有抵押	87,503	91,377
	<u>220,264</u>	<u>214,598</u>
	<u>251,524</u>	<u>236,579</u>

15.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續)

為銀行貸款及借款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58	55,309
租賃預付款項	1,976	2,967
人工林資產	217,602	214,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22	9,153
	<u>279,858</u>	<u>281,756</u>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達到287,815,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71,243,000元)，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251,524,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36,579,000元)。

誠如一般常見的金融機構借款安排，本集團所有銀行授信均受契諾履行之規限。倘若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支取之授信將變成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契諾之合規情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出現違反有關已支取授信之契諾之情況。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9,242	47,652
其他應付款	22,879	35,886
預提費用	38,573	31,264
	<u>120,694</u>	<u>114,80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應付貿易賬款之應付關連方款項為7,779,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6,935,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30日內	20,275	20,613
31-60日	11,366	7,737
61-90日	5,519	4,929
91-180日	10,088	3,790
181-365日	5,914	6,044
1-2年	2,518	1,059
2年以上	3,562	3,480
	<u>59,242</u>	<u>47,652</u>

17.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未了結之訴訟及申索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報中附註35(c)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就蓋亞那林業委員會向Barama Company Limited(「Barama」)實施之有關處罰事宜作出公佈。儘管Barama已支付約482,000美元之罰款，並概無因暫停第三方地區之分包業務而遭受進一步申索，惟本集團不能確定是否會因此項事宜而將產生其他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財務摘要

分部收入	原木 千美元	膠合板及 單板 千美元	上游輔助 業務 千美元	其他木材 業務 千美元	其他 業務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1,237	147,067	6,877	15,604	5,000		255,785
分部間收入	43,275	11,551	94,167	1,809	1,857	(152,659)	—
總收入	124,512	158,618	101,044	17,413	6,857	(152,659)	255,78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3,771	174,868	10,098	14,229	5,301	—	298,267
分部間收入	45,601	14,707	96,557	1,447	1,169	(159,481)	—
總收入	139,372	189,575	106,655	15,676	6,470	(159,481)	298,267
分部毛利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毛利	16,637	12,160	4,255	2,253	1,494		36,799
毛利率(%)	13.4%	7.7%	4.2%	12.9%	21.8%		14.4%
分部貢獻百分比(%)	45.2	33.0	11.6	6.1	4.1		1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毛利	31,930	46,506	7,868	1,301	1,614		89,219
毛利率(%)	22.9%	24.5%	7.4%	8.3%	25.0%		29.9%
分部貢獻百分比(%)	35.8	52.1	8.8	1.5	1.8		10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毛利	36,799	89,219
其他開支減其他收入(未經扣除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 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 收益／(虧損))	(11,314)	(11,905)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 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 收益／(虧損)	<u>(1,886)</u>	<u>2,809</u>
經營溢利	23,599	80,123
財務成本淨額	(3,721)	(2,934)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16,197	3,248
所得稅	<u>2,543</u>	<u>(14,719)</u>
期內溢利	38,618	65,718
少數股東權益	<u>(12,457)</u>	<u>(19,63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26,161</u></u>	<u><u>46,087</u></u>

本集團業績回顧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本集團營業額達255.8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期間同期所錄得之營業額298.3百萬美元減少了14.2%。是次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價格降低及銷售量減少而引致原木及膠合板之銷售收入減少。

毛利亦相應地自前一財政期間同期所錄得之89.2百萬美元減至36.8百萬美元。由於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之售價普遍降低致使毛利率降低，故毛利率與前一財政期間同期之29.9%相比，減至14.4%。扣除其他收入後之其他開支淨額已減至11.3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期間降低5.0%。在確認一項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並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1.9百萬美元虧損後，經營溢利為23.6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期間同期所錄得之80.1百萬美元減少56.5百萬美元。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後高至16.2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經營油棕人工林之聯營公司錄得較高之原棕櫚油之價格所致。所得稅之錄得抵免乃因馬來西亞及新西蘭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撥回，來自各相關政府所公佈稅率之變動情況。經計及12.5百萬美元之少數股東權益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6.2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期間同期下降43.2%。以按照繳付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以及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前所產生之收益／（虧損）（「EBITDA」）之基準計算，本集團錄得76.2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期間同期下降32.3%。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原木貿易

營業額大部份來自原木貿易。其分別佔回顧財政期間及前一財政期間同期總營業額約31.8%及31.4%。下表列明有關本集團所售出原木之銷售量、加權平均售價及收入之選定經營及財務資料，包括集團公司間之內部銷售。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		
	銷售量 立方米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銷售量 立方米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硬木原木－出口銷售	349,175	163.13	56,962	437,774	168.76	73,880
硬木原木－本地銷售	214,139	88.00	18,845	179,704	94.75	17,027
軟木原木－出口銷售	50,958	55.79	2,843	32,599	65.09	2,122
軟木原木－本地銷售	32,508	79.57	2,587	10,353	71.67	742
對外原木銷售總額	<u>646,780</u>	<u>125.6</u>	<u>81,237</u>	<u>660,430</u>	<u>141.98</u>	<u>93,771</u>
內部原木銷售(i)	<u>477,946</u>	<u>90.54</u>	<u>43,275</u>	<u>536,527</u>	<u>84.99</u>	<u>45,601</u>
原木銷售總額	<u>1,124,726</u>	<u>110.70</u>	<u>124,512</u>	<u>1,196,957</u>	<u>116.44</u>	<u>139,372</u>

(i) 內部原木銷售不包括下游工廠(該工廠及可砍伐原木之森林特許地區由同一家公司持有)所耗用之原木。

本集團售出563,314立方米(「立方米」)之硬木原木及83,466立方米之軟木原木,較前一財政期間同期分別降低8.8%及高出94.3%。

於回顧財政期間所出售之硬木原木之數量約佔採伐硬木原木總數量45.7%,其餘數量乃於本集團之下游工廠加工。所採伐硬木原木之數量較前一財政期間同期為低,主要是由於在第二季度,馬來西亞森林面對惡劣天氣狀況所致,而部分原因則為受蓋亞那林業委員會暫時吊銷蓋亞那之若干項採伐權之影響。因此,所出售之硬木原木之數量亦相應較少。於回顧財政期間所達致之硬木原木平均出口售價為每立方米163.13美元,而前一財政期間同期則為每立方米168.76美元。

所售出軟木原木較前一財政期間增加94.3%,是由於逐步提升於新西蘭之木材產量所致。計劃大規模提升於新西蘭木材流量至可維持水平之每年800,000立方米正按計劃進行,必要之準備工作已就緒,特別是道路修建及基礎設施開發方面。所達至之軟木原木平均售價為每立方米65.06美元,較前一財政期間同期降低2.4%。

中國之建築及基礎設施建設活動增加帶動了經濟強勁增長,因此中國對原木之需求保持強勁,此因素對原木出口價格起到支撐作用。本集團出售之原木有29.4%出口至中國。由於印度經濟增長,其對原木之需求有所增加,特別是可用於地板、傢俬及建築業等售價較高之硬木品種。本集團出售其來自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硬木品種到印度,佔原木銷售總額之19.2%。於回顧財政期間,由於日本國內住宅開工數量減少,日本當地膠合板製造廠減少其產量,造成日本之原木需求有所減少。儘管如此,本集團出售之原木有11.0%出口至日本,由於日本通常會購買品質最佳之原木以供其本地市場消費,因此售予日本的原木價格普遍較高。

由於銷售價格及銷售數量減少,原木貿易之毛利由前一財政期間同期之31.9百萬美元減少至回顧財務期間之16.6百萬美元。毛利率亦由前一財政期間同期之22.9%下降至13.4%。

膠合板及單板

膠合板及單板於回顧財政期間及前一財政期間同期對營業額之貢獻最大,分別佔總營業額之57.5%及58.6%。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所售出膠合板及單板之銷售量、加權平均售價及收入之選定經營及財務資料,包括集團公司間之內部銷售。

膠合板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		
	銷售量 立方米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銷售量 立方米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膠合板－出口銷售	261,159	437.68	114,304	296,926	487.74	144,823
膠合板－本地銷售	23,418	335.09	7,848	16,222	348.97	5,661
對外銷售膠合板總計	<u>284,577</u>	<u>429.24</u>	<u>122,152</u>	<u>313,148</u>	<u>480.55</u>	<u>150,484</u>
內部銷售膠合板	<u>9,792</u>	<u>454.96</u>	<u>4,455</u>	<u>2,018</u>	<u>565.41</u>	<u>1,141</u>
銷售膠合板總計	<u>294,369</u>	<u>430.1</u>	<u>126,607</u>	<u>315,166</u>	<u>481.09</u>	<u>151,625</u>

單板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		
	銷售量 立方米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銷售量 立方米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單板－出口銷售	38,381	315.10	12,094	45,113	336.51	15,181
單板－本地銷售	47,825	268.08	12,821	31,328	293.76	9,203
對外銷售單板總計	<u>86,206</u>	<u>289.02</u>	<u>24,915</u>	<u>76,441</u>	<u>319.00</u>	<u>24,384</u>
內部銷售單板	<u>27,090</u>	<u>261.98</u>	<u>7,096</u>	<u>40,315</u>	<u>336.50</u>	<u>13,566</u>
銷售單板總計	<u>113,296</u>	<u>282.55</u>	<u>32,011</u>	<u>116,756</u>	<u>325.0</u>	<u>37,950</u>

本集團向外方售出284,577立方米之膠合板及86,206立方米之單板，較前一財政期間同期售出313,148立方米之膠合板及76,441立方米之單板分別下跌9.1%及上升12.8%。

出口膠合板之價格較前一財政期間同期下降10.3%。膠合板價格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日本於回顧財政期間之需求因錄得住宅開工數量減少而放緩所致。儘管需求疲弱，本集團向以高價格購買高質量膠合板之日本所銷售之總額仍佔本集團膠合板出口總銷售量之38.1%。集團內因要生產具增值之製成品而令膠合板之用量上升。

次級按揭問題及住宅開工數量減少對購買多種產品（包括薄板及大型膠合板）之美國之銷售量產生部分影響。本集團繼續因應美國買家之需求與其緊密合作，出口至美國之膠合板佔本集團膠合板出口總銷售量之15.9%。憑藉其廣泛之客戶基礎，本集團已能將美國市場之銷售轉移至其他市場，其中包括南韓，於回顧財政期間，該國佔本集團膠合板出口銷售量總數之17.9%。中國仍為膠合板市場之競爭者，繼馬來西亞及印尼後成為膠合板之第三大出口國。然而，其持續之經濟發展推動建築業欣欣向榮，提供了必要之國內膠合板需求，令膠合板價格不再繼續走軟。本集團膠合板總出口銷售量中有4.4%銷往中國市場，主要是高質素產品。

本集團有四間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興建之單板製造廠，均位於鄰近森林資源，以加工剛剛採伐之新鮮原木，務求能最好地使用原木。由於剛剛開始運作，本集團之重點為盡最大可能生產表面及背面之單板，以及改善整體品質，並就需求方面與買家保持密切聯繫。所作出之努力在本集團對外部客戶的銷售較前一財政期間同期增加12.8%而可反映出來。

單板價格跟隨膠合板價格波動，較前一財政期間同期為低。單板的出口價格於前一財政期間同期平均為每立方米336.51美元，於回顧財政期間下降至平均每立方米315.10美元。

下降之主因為售價下跌，利潤率受到拖累，致使膠合板及單板業務達致之毛利率為7.7%，前一財政期間同期則為24.5%。本集團已取得毛利12.2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期間同期下降73.9%。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通過比較將原木加工為膠合板或單板和銷售原木之貢獻提高幅度而將其於木材資源之回報最大化。由於擁有足夠木材資源以支持其綜合經營，本集團可靈活地調節向外銷售原木及內部加工原木的比例。

上游輔助業務

上游輔助業務包括自森林採伐原木、從森林通過陸路及河路運送所採伐之原木以供銷售或送往下游工廠以供進一步加工之物流業務、中央採購零部件及修理及維修本集團之整隊設備。

於回顧財政年度，來自上游輔助業務之外部銷售由前一財政期間同期之10.1百萬美元下降3.2百萬美元或約31.9%至6.9百萬美元。於本財政年度，來自集團內部公司營業額之總收益為94.2百萬美元，而前一財政期間同期則為96.6百萬美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於回顧財政期間之第二季度天氣狀況欠佳令採伐量下降所致。

由於上游輔助服務涉及於森林資源所在地營運大批機械及車輛之運作，控制營運成本及增加生產力乃至關重要。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著重於提高生產力及控制成本。然而，此等努力部分被柴油成本上升所抵銷，柴油成本由前一財政期間同期平均每公升0.58美元增加至平均每公升0.64美元。於回顧財政期間，上游輔助服務之毛利達至4.3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期間同期下降3.6百萬美元。就毛利率而言，毛利率由上一財政期間同期之7.4%減少至4.2%。

其他木材業務

其他木材業務由住宅建築產品、地板、木片板、木片加工及鋸成木等業務組成。該等業務體現到本集團致力將業務擴充到更多具增值力的產品的下游業務，並使用本公司膠合板業務之膠合板或膠合板木材廢料作為原料。

來自其他木材業務之收入由前一財政期間同期之14.2百萬美元增加1.4百萬美元或約9.7%至回顧財政期間之15.6百萬美元。是次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住宅建築及木片加工業務的收入上升所致。

就毛利而言，其他木材業務錄得2.3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期間同期高出73.3%。增幅乃由於銷售至日本之高利潤率住宅建築及木片產品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由採石、翻新橡膠輪胎及物業投資等業務組成。

來自其他業務之收入由前一財政期間之5.3百萬美元減少0.3百萬美元或約5.7%至回顧財政期間之5.0百萬美元，此乃由於來自採石業務的花崗巖銷售降低所致。

其他業務在回顧財政期間內錄得1.5百萬美元毛利，相比之下，前一財政期間為1.6百萬美元。對毛利貢獻最大的業務為採石業務的0.5百萬美元，隨著是翻新橡膠輪胎業務之0.4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淨額3.7百萬美元，相比之下，前一財政期間為財務成本淨額2.9百萬美元。此乃由於在回顧財政期間較低外匯收益惟更高利息收入部分抵銷。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方面確認之溢利14.9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期間同期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方面確認之溢利2.1百萬美元增加12.7百萬美元。此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之純利增加，該公司因棕櫚油價格上升而受惠。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在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確認1.3百萬美元溢利，較前一財政期間所確認之1.1百萬美元增加約18.0%。此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事製造門飾面之合營企業Magna – Foremost Sdn. Bhd.之純利因銷售量增加而上升所致。

所得稅

於回顧財政期間入賬之所得稅抵免為2.5百萬美元，相比之下，前一財政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為14.7百萬美元。作為遞延稅項抵免調整出現（以顯示出新西蘭稅率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從33%減低至30%之稅率變動之影響）之稅項抵免抵銷了本財政期間之稅項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84.0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326.5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8.9%及28.4%。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債券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而計算得出。相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回顧財政期間之負債比率仍然保持穩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信貸備用額為36.3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34.7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為391.2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372.8百萬美元。在391.2百萬美元之債務當中，184.2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207.0百萬美元有超過一年的到期日，並呈列如下：

	百萬美元
一年內	184.2
一年後但在兩年內	43.8
兩年後但在五年內	88.3
五年後	<u>74.9</u>
總計	<u><u>391.2</u></u>

	百萬美元
有抵押	232.5
無抵押	<u>158.7</u>
總計	<u><u>391.2</u></u>

債務所附之利息界乎3.0%至15.0%不等。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3,084名僱員。僱員是以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慣例而釐定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會被定時檢討。作為對僱員的激勵，花紅及現金獎勵亦以個別評估方式而發給僱員。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僱員授予購股權。

展望

於回顧財政期間，由於日本新屋開工率放緩導致對膠合板需求降低，膠合板價格仍相對疲弱。然而，於本公佈日期，仍無任何跡象表明日本新屋開工率將出現顯著改善，而該改善將提高膠合板的需求及價格。雖然本集團可在其他市場出售膠合板產品，惟利潤率一般較低，因此，展望整個財政年度，膠合板之業績將可能遜於去年。

儘管單板銷售量預期將與上一財政年度持平，惟單板業務之表現將受到單板價格較低之影響，而單板價格與膠合板價格相對有關。為減輕價格降低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注重生產質量更高的面背單板。

原油價格已達到歷史高位，而美國房地產市場放緩導致美國經濟不明朗，上述均對木材市場產生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導致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而隨著開發活動放緩，亦可能影響木材產品的需求。

就積極因素而言，鑑於兩個主要進口國中國及印度之經濟持續增長，原木需求預期仍保持強勁。對俄羅斯的產品出口稅增加可能對木材價格帶來積極影響，原因為俄羅斯的原木變得更加昂貴。

由於所確認之利潤率因高油價而受到重壓，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計劃以提高生產力及其業務營運之效率。鑑於膠合板價格普遍向下，本集團已採取步驟保育其部份木材資源，一旦價格回復舊觀後便會增加採伐數量。

所得款項用途

自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309.8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用途	計劃金額 (百萬美元)	實際金額 (百萬美元)
a) 收購商機及業務擴展	263.8	12.4
b) 人工林開發	16.0	—
c) 研究、開發及資訊系統	8.0	1.5
d) 償還債務	13.0	13.0
e)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9.0	3.5
合計	<u>309.8</u>	<u>30.4</u>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作短期銀行存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因此，本公司並無建議披露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就有關要約以代價約7.7百萬美元收購Brewster Ltd (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並以澳洲塔斯曼尼亞州霍巴特為基地的公眾非上市公司) 之全部股權而刊發一份通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收購Brewster Ltd. 之99.69%權益並已對餘下權益進行強制性收購事宜。

除上文所述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制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本集團最高水平，且就良好的管治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 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所載列之條文及最佳常規。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之特定年期，已在細則作出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 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之董事可膺選連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嚴謹程度不低於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認購期權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相關財務資料，並已決定不會行使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就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持有之其餘業務而授予本公司之任何認購期權。

不競爭協議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所有控股股東作出具體查詢後，控股股東確認其均有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之不競爭協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馮家彬先生(委員會主席)、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談理平先生(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an Hua Eng先生(非執行董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乃經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比較，等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草稿所載數額，且該等數額均為一致。於本公佈內，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方面所執行之工作是有限的，故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服務，因此該核數師並不會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中期報告之刊發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amling/index.htm覽閱。該中期報告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於股東並刊發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Chan Hua Eng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三林環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Yaw Chee Ming
Cheam Dow Toon

非執行董事

Chan Hua E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談理平
馮家彬

* 僅供識別